**黑水县应急管理局2021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黑水县应急管理局是全县一级预算单位。黑水县应急管理局设4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综合业务股、安全生产监察执法支队、应急指挥中心。

1. 机构职能。

根据《黑水县机构改革方案》（黑委办发〔2019〕1号）和《关于〈黑水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黑机改〔2019〕4号）文件规定，主要职责是：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各乡镇、县级各部门(单位)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规范性文件，组织编制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

3、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牵头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防灾减灾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负责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并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县应对一般及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负责组织一般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按照国家、省、州相关政策和规定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依规统筹指导各乡镇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

8、按照国家、省、州相关政策和县委、县政府相关规定负责消防工作，组织和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承担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10、负责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和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省、州下拨及县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11、依法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县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督查、考核工作。

12、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协助做好国家、省、州在县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危险化学品综合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13、承担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

14、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5、开展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16、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7、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和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18、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公共机构节能减排、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

19、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0、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特色鲜明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县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努力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三）人员概况。

县应急管理局编制13名，其中：行政编制7名，参公编制4名，行政工勤编制2名。实有在职职工14名，其中，公务员7名，参公人员4名，机关工勤2名。

应急指挥中心编制17名，其中：事业编制17名。实有在职职工12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0名，事业工勤2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1.收入与预算对比分析：本单位2021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277.97万元，本年实际收入990.42万元，本年实际收入比年初预算增加712.45万元，差异率256.31%。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未预计上级拨入专项经费。二是本年黑水汛期发生严重泥石流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经费支出增加。

2.本年收入与上年收入的对比分析

本年度实际收入990.42万元，比上年度收入1767.89万元减少777.47万元，下降幅度43.98%。

3.本年收入结构分析：本年收入990.4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0.42万元，占本年收入的100%。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1.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本年预算支出277.97万元，本年决算数支出1380.74万元，本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支出增加1102.77万元，差异率396.72%。实际支出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未预计上级拨入专项经费。二是本年黑水汛期发生严重泥石流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经费支出增加。

2.本年支出与上年支出的对比分析: 本年度实际支出1380.74万元，比上年度1118.77万元增加261.97万元，增幅率23.42%,差异原因主要一是年初预算未预计上级拨入专项经费。二是本年黑水汛期发生严重泥石流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经费支出增加。

3.本年支出结构分析: 本年支出1380.74万元，按资金来源分析：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380.74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100%。按支出性质分析：基本支出591.56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42.84%，项目支出789.18万元，占本年总支出的57.16%；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439.98万元，占本年支出31.87%，商品和服务支出151.57万元，占本年支出10.9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01万元，占本年支出0.0007%，资本性支出789.18万元，占本年支出57.16%。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根据适用指标体系进行调整）

（一）部门预算管理。

包括部门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准确、支出控制、预算动态调整、执行进度、预算完成情况和违规记录等情况：2021年本部门的绩效目标制定、目标完成、预算编制等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均按相关要求严格执行预算范围内开支，并完成所有预定目标，年中人员调入本单位，及时进行了预算动态调整，全年无违规记录。

（二）专项预算管理。

包括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违规记录等情况：本单位严格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按照省级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专款专用原则根据各项目进展、完成情况，合理规划、科学分配专项资金，分别用于冬令春荒救助、应急抢险救援、避险转移安置、应急指挥中心建设等专项项目上。完成专项预算绩效目标，无违规记录。

（三）结果应用情况。

包括部门自评质量、绩效目标公开和自评公开、评价结果整改和应用结果反馈等情况：本单位按照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开支，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具体有：2021年度支出绩效较好，预算编制比较精确、合理;为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等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定要求，压缩了部分培训费及一般性支出;动态优化了年度预算安排，保障了在经费压缩情况下的高效运转;各项目经费的支出有力保障了全县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推进等项目所需，推动了改革和各类便民措施的实行;提高了管理工作的规范化、信息化水平;强化机关公用经费及日常运行经费管理，对于各科室日常公用经费按照相关政策进行管理，对于办公日常运行维护费用加强审核力度，公用经费及水、电等日常运行经费均有一定下降。

本部门的预决算编制均按照县财政局下达的相关文件指标进行了编制，按时完成经、编制工作，决算报表和说明均在黑水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也按照有关文件如实进行了填报。专项预算也提前进行了规划和筹划。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部门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按时完成基础工作；在县财政局批复日内向社会公开本部门的“三公”经费、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本部门的预算执行都达到了执行进度；本单位的财务制度健全，制度执行严格，会计核算符合县财政局的相关规定，资金达到了专款专用，开支标准合理、合法，实现了较高的工作效率和支出绩效。

结合评价得分评价结果为良好。

（二）存在问题。

年初经费预算与实际支付情况存在差异。年初虽有预算计划，因2021年黑水汛期发生严重泥石流灾害，应急抢险救援经费支出增加等客观因素,与实际支付情况存在差异。

（三）改进建议。

我们将进一步重视预算的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精确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尽量减少预算执行调整、结转和结余注销的情形。

黑水县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18日